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万张木片、10 万吨木渣、50 万个钉拖板、300 万方方木和 300 万方小木板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森大木材加工处				
法人代表	秦瑞华	联系人	李胜泽		
通讯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留固镇西王庄村东 570m				
联系电话	13837265727	邮编	456464		
建设地点	<b>滑县留固镇</b> 西王庄村东 570m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0526-20-03-04620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 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1 锯材加工、C2012 木片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8666.7	绿化面积(平方米)	200 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3.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6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时间	<b>2021 年 2 月</b>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一、项目由来</b></p> <p>木材可应用于家具制造、装饰材料等多个行业，通过对市场的调查，结合周边人力资源和地理优势，滑县森大木材加工处拟投资 200 万元在滑县留固镇西王庄村东 570m 建设年加工 500 万张木片、10 万吨木渣、50 万个钉拖板、300 万方方木和 300 万方小木板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666.7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 500 万张木片、10 万吨木渣、50 万个钉拖板、300 万方方木和 300 万方小木板。</p> <p>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同时，另外本项目已取得滑县改革和发展委员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该项目代码为：2020-410526-20-03-046204（见附件 2）。</p> <p>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666.7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3860m<sup>2</sup>，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p>					

合留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证明见附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中“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木片、木渣、钉拖板、方木和木板的生产，不涉及油性漆用量，属于“其他”类，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滑县森大木材加工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

表 1 项目实际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品	木片、木渣、钉拖板、方木和木板	木片、木渣、钉拖板、方木和木板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县留留固镇西王庄村东 570m	滑县留留固镇西王庄村东 570m	相符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约 8666.7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860m <sup>2</sup> ，年加工 500 万张木片、10 万吨木渣、50 万个钉拖板、300 万方方木和 300 万方小木板	总占地面积约 8666.7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860m <sup>2</sup> ，年加工 500 万张木片、10 万吨木渣、50 万个钉拖板、300 万方方木和 300 万方小木板	相符	
生产工艺	木片	原木—切断—旋皮找圆—旋片—晾晒—人工打捆—成品；	原木—切断—旋皮找圆—旋片—晾晒—人工打捆—成品；	相符
	木渣	木材边角料—上料—粉碎—成品；	木材边角料—上料—粉碎—成品；	相符
	钉拖板	原料-切割-钉装-成品；	原料-切割-钉装-成品；	相符
	方木	榆木-切断-冲大板-烘干-破板-整形-打捆-成品；	榆木-切断-冲大板-烘干-破板-整形-打捆-成品；	相符
	小木板	杨木或废木板-切断-开方-破板-	杨木或废木板-切断-开方-破板-	相符

		去边-打捆-成品；	去边-打捆-成品；	
主要生产 设备		切断机，剥皮找圆机、旋片机、自动接片机、净片机、毛片机、多片锯、圆盘锯、带锯、推台锯、盘头锯、单片纵锯、对开锯、开方锯、去边锯、热压整形机等。	切断机，剥皮找圆机、旋片机、自动接片机、净片机、毛片机、多片锯、圆盘锯、带锯、推台锯、盘头锯、单片纵锯、对开锯、开方锯、去边锯、热压整形机等。	相符

## 二、项目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留固镇西王庄村东 570m，经度 114°40'19.24"，纬度 35°28'22.26"。项目东侧为闲置空地和耕地，南侧为耕地，西侧和北侧为 213 省道，西南为砂石厂，西侧 570m 为西王庄村，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560m 的西横村。该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三，项目现场照片见附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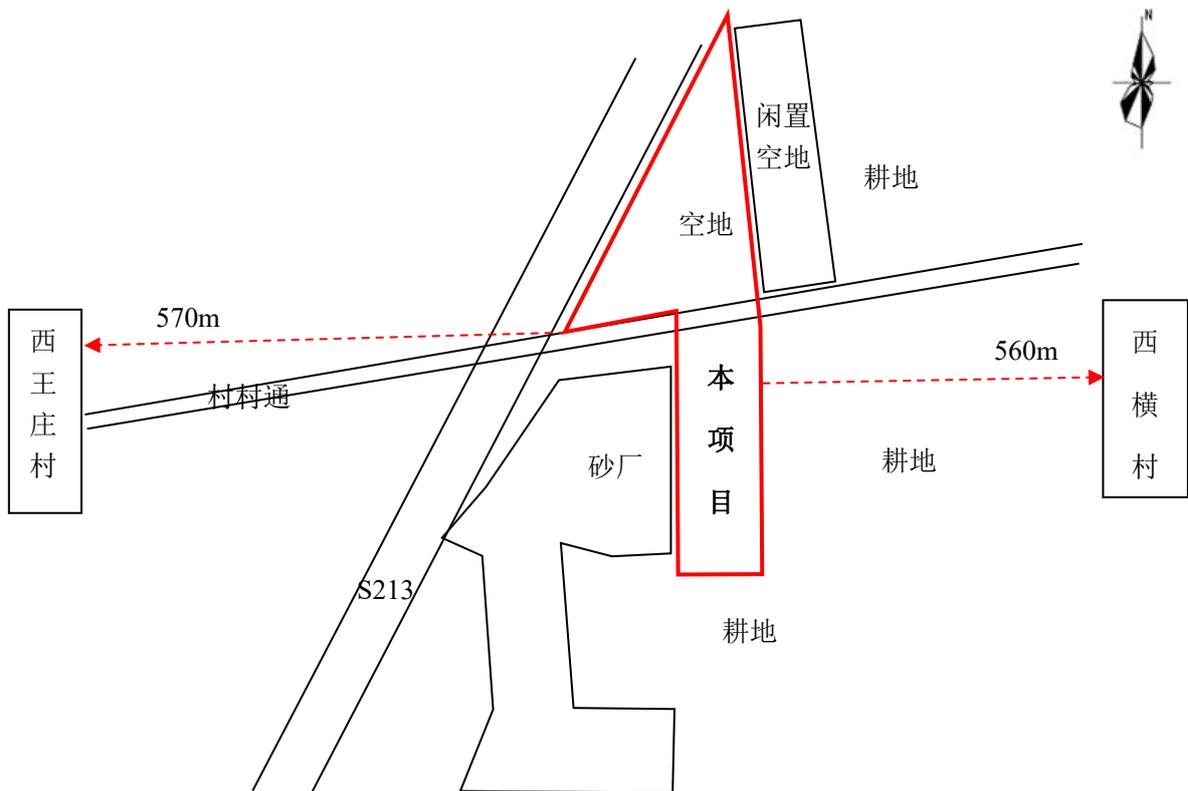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666.7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386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库、烘干房及办公室等，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木片车间	位于北地块，1座，1层，钢板结构，建筑面积各 200m <sup>2</sup> 。	<b>即旋皮车间</b>
	木渣车间	位于北地块，1座，1层，钢板结构，建筑面积各 200m <sup>2</sup> 。	生产木渣
	钉拖板车间	位于北地块，1座，1层，钢板结构，建筑面积各 150m <sup>2</sup> 。	钉拖板生产
	小木板车间	南北地块各 2 座，1 层，钢板结构，建筑面积分别为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60m <sup>2</sup> 、60m <sup>2</sup> 。	用于小木板的生产
	方木生产车间	位于南地块，2 座，1 层，钢板结构，建筑面积各 60m <sup>2</sup> 。	用于方木的生产
	带锯车间	1 座，1 层，钢板结构，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	带锯生产车间
	整形车间	1 座，1 层，钢板结构，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	用于方木烘干后的去边、整形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南北地块各 1 座，1 层，钢板结构，建筑面积均为 1000m <sup>2</sup> 。	用于榆木、杨木和废木材、树皮等原料的存放
	成品库	南北地块各 2 座，1 层，钢板结构，建筑面积分别为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60m <sup>2</sup> 、60m <sup>2</sup> 。	产品的存放
	烘干房	1 座，1 层，钢板结构，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用于方木烘干
公用工程	办公室	南北地块各 1 座，1 层，钢板结构，建筑面积分别为 60m <sup>2</sup> 、30m <sup>2</sup> 。	办公及休息
	计量室	位于北地块，1 座，1 层，钢板结构，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	产品计量
	给水	项目用水为地下水，由附近供水井供给	/
	排水	项目建 1 座 5m <sup>3</sup>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b>木片（旋皮）</b> 车间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除尘效率 99%
		<b>木渣车间</b> 粉尘：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b>钉拖板车间</b> 粉尘：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b>木板车间</b> 粉尘：3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高的 4#、5#、	

		6#排气筒排放。 <b>方木车间</b> 粉尘：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1根15m高的7#排气筒排放。	
		汽车运输废气通过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减少粉尘的排放。	/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座5m <sup>3</sup> ）处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	/
	噪声防治措施	对切断机，剥皮找圆机、旋片机、自动接片机、净片机、毛片机、多片锯、圆盘锯、带锯、推台锯、盘头锯、单片纵锯、对开锯、开方锯、去边锯、热压整形机等主要设备进行隔声和基础减震。	<b>减振垫 504 个（橡胶材质，每半年更换一次）</b>
	固废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和除尘灰在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sup>2</sup> ）暂存后，用于厂区内生产木渣。	密闭、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3。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原木（杨木），密度0.4g/cm <sup>3</sup> ，含水率30~35%	4350吨	用于木片生产
		树枝、树皮、废板材、玉米芯和秸秆等	10万吨	用于木渣生产
		下方木、干木等	2500吨	用于钉拖板生产
		杨木（含水率6~9%）或废木板	120万吨/a	用于小木板生产
		原木（榆木）	180万吨/a	用于方木生产
2	能源	水	180m <sup>3</sup> /a	滑县留固镇供给
3		电	40万kW·h	滑县留固镇供电所提供

#### 五、项目生产规模、方案

本项目为年加工500万张木片、10万吨木渣、50万个钉拖板、300万方方木和300万方小木板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4。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木片	500 万张	1300mm×880mm×1.7mm	汽运出厂、用于板材厂等
木渣	10 万吨	30~50mm×3~4mm	汽运出厂,用于造纸厂、电厂、板材厂等
钉拖板	50 万个	根据客户需求	汽运出厂
方木	300 万方	截面: 3~6cm×3~8cm; 长: 40~300cm	汽运出厂
小木板	300 万方	截面: 2~5cm×1.2~5cm; 长: 40~80cm	汽运出厂,用于家具厂等

## 六、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

表 5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备注
木片	切断机	2	用于切断工序
	剥皮找圆机	3	用于剥皮找圆工序
	旋切机	2	用于旋切工序
	自动接片机	2	/
木渣	净片机	1	用于破碎工序
	毛片机	2	用于破碎工序
	破碎机	2	用于破开树根
	粉碎机	1	用于碎木渣粉碎
钉拖板	对开锯	5	用于木材的切割
	开方锯	5	
	带锯	1	
	圆盘锯	10	
	盘头锯	5	
	推台锯	4	
	精密锯	2	
	单片锯	4	
	气泵	8	用于钉装工序
	气动钢钉枪	30	
	气动拔钉枪	5	
小木板	带锯	2	用于木材切割
	电锯	2	用于木材切割
	推台锯	10	开方与破板之间,将厚木板切割变薄

	对开锯	2	用于开方
	圆盘锯	12	用于开方
	多片锯	8	用于破板
	去边锯	2	用于去边
	开方锯	4	用于开方
	盘头锯	5	用于去边整 90 度
	单片纵锯	4	用于破板
方木	带锯	2	用于冲大板
	电锯	2	用于木材切割
	单片纵锯	2	用于破板
	盘头锯	4	用于去边整 90 度
	多片锯	2	用于破板
热压整形	热压整形机	2	用于方木烘干后的去边、整形
公用设备	烘干房	1 座	用于方木烘干
	抓车	3	/
	叉车	2	/
	劈木机	2	用于原料的切割

### 七、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滑县留固镇供电所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与生活需求。

给水：项目用水为地下水，由滑县留固镇供给，可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要。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自然汇集后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 5m<sup>3</sup>）处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

### 八、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九、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之列。本项目已取得滑县改革和发展委员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该项目代码为：2020-410526-20-03-046204，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矿产资源等）：

###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市新区 25km。

本项目位于滑县留固镇西王庄村东 57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极端最低气温-19.2℃；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 4、水资源

#### （1）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 (3) 地表水

滑县境内河渠较多，分属黄河和海河两个流域。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金堤河系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

①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总长 172.9km，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南北贯穿封丘全境，流经长垣西部边缘，在东杨庄进入滑县，穿县城后转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金堤河。大宫河下属三条干渠：四千渠渠首在田二庄于苏寨东北入金堤河，长 58.4km，流量 26m<sup>3</sup>/s，最大 40m<sup>3</sup>/s；五千渠渠首在老店乡庵上村，在留固镇大王庄退水入五千排，长 22km，引水正常流量 18m<sup>3</sup>/s，最大 24m<sup>3</sup>/s；六千渠渠首在道口东，穿道滑坡绕南苇湾，至什牌，长 7km，引水正常流量 20m<sup>3</sup>/s，最大 30m<sup>3</sup>/s。

②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sup>2</sup>，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废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③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④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 32.35km，黄庄河接纳了长垣县的大量城市和工业废水，水质污染严重。

⑤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河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⑥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sup>2</sup>。城关

河原为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sup>2</sup>。

距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项目北侧约 4.0km 处的五千排渠河，经柳青河汇入金堤河，水体功能为 V 类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

##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全县总土壤面积 219.21 万亩，分潮土和风沙土两大类，10 个土属，潮土类含 7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97%，风沙土含 3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3%。产业集聚区主要土壤类型为沙土、固定沙丘风沙土、沙滩风沙土等。

滑县为农业大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大豆、高粱、谷子、绿豆、黑豆、豌豆、红薯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花生、红花、芝麻、油菜、蓖麻、向日葵、西瓜、甜瓜、红麻等；蔬菜类有大白菜、小白菜、蔓菁、胡萝卜、白萝卜、菠菜、芹菜、韭菜、君达菜、宽菜、南瓜、冬瓜、笋瓜、菜瓜、黄瓜、丝瓜、葫芦、黄花菜、豆角、梅豆、茄子、芥菜、大葱、大蒜、辣椒、山药、莴苣、土豆、西红柿、西葫芦、洋白菜、洋葱、蘑菇等。

当地传统乔木有毛白杨、白榆、臭椿、侧柏、桐树、柳树、桑树、黑槐树、刺槐等，引进的有沙兰杨、家杨、美国杨、意大利杨、泡桐、油松、法国梧桐等；灌木分栽培灌木和野生灌木，栽培灌木有紫穗槐、白蜡条、荆条、杞柳等，野生灌木有酸枣、葛藤；传统果木有枣、梨、杏、柿、桃、石榴、葡萄、李子、花红、花椒树等，引进的有苹果、山楂等。集聚区规划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林业植被主要以毛白杨、白榆为主。

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周边多以生产企业为主，周边动物主要为家禽类，植被以当季农作物为主。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 6、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要求的相符性

(一) 与“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可知，滑县共有两个县级水源地均位于滑县县城道口镇。2018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号），取消了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目前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东南约15.4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对其影响较小。

（二）与“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主要有：

（1）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6) 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 米至 006 乡道的区域。

(7) 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 米的区域(2 号取水井)。

(8) 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 米、南 13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 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南 20 米、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 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井群为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即第二寨水厂，共 2 眼井)，位于项目东北约 1.02km，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可知，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本项目距离水厂约 1.0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对其影响较小。

(二)、与“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 号)对全县 37 个日供水在 1000 吨或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以上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保护范围(区)，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6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滑县留固镇西王庄村东570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滑县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其保护范围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本项目位于其东北约5.1km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对其影响较小。

## 7、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选址位于滑县留固镇西王庄村东 570m，不在河南省各水源地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即位于《实施意见》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除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有短暂超标现象外，其他环境空气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好，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生产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产尘设备均配套安装集气设施及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周边地表水体的监测数据可知，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 2020 年 2 月、3 月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III 类标准，金堤河的水

功能区划分为V类，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座 5m<sup>3</sup>）处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项目建成后不对外排放污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设备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 8、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相符性分析

工作目标：2020 年全省 PM<sub>2.5</sub>（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8 微克/立方米以下，PM<sub>10</sub>（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主要任务：

### （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着力调整产业布局。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20年4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年底前关停淘汰完毕。对于限制类工业产能和装备，因地制宜采取资金奖补、产能置换等政策措施，鼓励提前淘汰。

.....

5.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 and 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

#### （五）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26.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以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等为重点，强化多部门联动，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

28.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推广湿扫作业模式，科学合理洒水抑尘。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落实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堆场、料堆、土堆等苫盖抑尘措施。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以实施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市设施等 3 项整治行动为抓手，定期开展全城大清扫，不断提升城市清洁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县（区）以上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 / 月·平方公里，全省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县（市）主次干道达到“双 10”标准。加快农用机械防尘措施升级改造，减少作业扬尘。

#### （六）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强化工业窑炉、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污染治理，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治理水平，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不属于命令禁止的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不属于“三散”项目；施工期严格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施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小。且本项目生产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产尘设备均配套安装集气设施及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将积极按照省政

府文件要求进行管理实施,故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

### 9、本项目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豫政(2018)

#### 30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豫政[2018]30 号)相关内容,认真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打好结构调整优化、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柴油货车治理、城乡扬尘全面清洁、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五个标志性攻坚战役。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行动。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2018 年 10 月底前,鼓励 7 家钢铁、73 家炭素、43 家水泥熟料、6 家平板玻璃企业试点开展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年底前,全省钢铁、铝用炭素、水泥、玻璃、焦化、电解铝力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中,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火电、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行业和锅炉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建立管理台账;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对达不到要求的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及再生铅、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含重金属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确保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无组织排放治理,故本项目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相符。

### 10、与《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性分析

——与《安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评价摘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以确定项目建设与《安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附件 1-18 各类破碎加工和其他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7 与《安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各类破碎加工和其他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 相符性分析

1.物料储存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原料及成品采用料库方式密闭储存，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不涉及喷干雾和干渣堆存要求。	不涉及
3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原料库内所有地面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硬化或绿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4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车间、料库安装固定窗户。	相符
5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车间内各功能分区，无物品杂乱存放现象。	相符
6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上料、落料粉尘。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相符

2.物料输送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1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本项目木渣输送使用密闭传输带输送。	相符

2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 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用密闭方式输送。	相符
4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散状物料作业。	项目未涉及
5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使用封闭车厢运输物料和除尘灰,厂内不涉及散状物料转运。	相符
6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项目未涉及	项目未涉及

### 3.生产工艺过程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1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为木块加工项目,在净片机、毛片机的破碎工序,配套有集气和除尘装置。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 <b>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b> ,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项目未涉及	未涉及
3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相符
4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生产车间内无散放原料,采用全封闭料仓,并配套有集气和除尘装置。	相符

### 4.厂容厂貌和车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	------	--------------	-----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项目未涉及	未涉及
3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厂区道路及时洒水清扫，若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要求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相符
4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	相符
5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须使用国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使用国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安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各类破碎加工和其他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相关要求。

### 11、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相符性分析

——《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任务，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五到位”，即：一是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二是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三是

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四是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五是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另外印发）。

“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禁止露天堆放。

治理范围：(一)全县工业行业。(二)全县建筑材料加工行业。

治理标准：全县工业企业要严格按照《安阳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指导意见》要求，全面完成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任务。

本次摘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以确定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中“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1-8 各类破碎加工和其他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1.物料储存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原料及成品采用料库方式密闭储存，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本项目为 <b>木材加工</b> 目，不涉及喷干雾和干渣堆存要求。	不涉及
3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原料库内所有地面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硬化或绿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4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车间、料库安装固定窗户	相符

5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车间内各功能分区，无物品杂乱存放现象。	相符
6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上料、落料粉尘。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相符

## 2.物料输送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1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b>本项目木渣输送使用密闭传输带输送。</b>	相符
2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 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用密闭方式输送。	相符
4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散状物料作业。	项目未涉及
5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使用封闭车厢运输物料和除尘灰，厂内不涉及散状物料转运。	相符
6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项目未涉及	项目未涉及

## 3.生产工艺过程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1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为 <b>木材加工</b> 项目，在净片机、毛片机的切削工序，配套有集气和除尘装置。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	项目未涉及	未涉及

	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3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相符
4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生产车间内无散放原料,采用全封闭料仓,并配有集气和除尘装置。	相符

#### 4.厂容厂貌和车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项目未涉及	未涉及
3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 2000 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厂区道路及时洒水清扫,若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要求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相符
4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	相符
5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使用国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相关要求。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网站公示的滑县 2019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公报显示，2019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如下。

表 9 2019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text{mg}/\text{m}^3$ ）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sub>2</sub>	5	46	365	100	15	一级	35.2	一级
NO <sub>2</sub>	0	100	365	98.6	34	一级	76	一级
PM <sub>2.5</sub>	6	362	365	78.1	60.3	超二级	192	超二级
PM <sub>10</sub>	17	414	365	83.3	105	超二级	229.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4	2.9	365	100	--	--	2.1	一级
臭氧	0	248	365	83.8	--	--	176	超二级

由上表可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sub>2</sub>、NO<sub>2</sub>、一氧化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臭氧浓度超标，当地空气质量不达标。

主要原因是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的快速增长，排放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sub>2.5</sub>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滑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20]39 号）的要求，实施空气质量清单式管理，持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调整源结构，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 5m<sup>3</sup>）处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

生产过程产生无废水产生。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约 4.0m 的五干排渠河，经流清河汇入金堤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20 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中金堤河大韩桥断面水质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水质类别	水功能区划	达标情况
金堤河大韩桥断面	2020 年 2 月	IV 类	V 类	达标
	2020 年 3 月	III 类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 2 月、3 月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III 类标准，金堤河的水功能区划分为 V 类，可满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质量现状较好。

### 3、声环境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为乡村地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12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现状进行现场监测，现状噪声监测值见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值	
		昼间	夜间
2020.06.11	东厂界	50.9	40.8
	南厂界	53.4	42.3
	西厂界	56.4	44.1
	北厂界	51.4	41.6
2020.06.12	东厂界	51.3	42.5
	南厂界	53.8	43.3
	西厂界	55.7	42.7
	北厂界	52.2	42.9
2 类标准值		60	50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4、土壤现状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属于制造业，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为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8666.7m<sup>2</sup> (<5hm<sup>2</sup>)，属于小型企业；本项目位于滑县留固镇西王庄村东 570m，项目东侧为闲置空地和耕地，南侧为耕地，西侧和北侧为 213 省道，西南为砂石厂，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为了解评价区域土壤环境现状，特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对评价区内土壤采样检测。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在项目占地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项目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具体点位及监测结果具体详见下表。

表 1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1#	2#	3#
			E:114.666636, N:35.472509	E:114.666692, N:35.474042	E:114.666531, N:35.473455
			0~20cm	0~20cm	0~20cm
pH	/	无量纲	8.45	8.48	8.42
砷	60	mg/kg	9.42	9.40	7.35
镉	65	mg/kg	0.37	0.32	0.36
六价铬	5.7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18000	mg/kg	34	35	35
铅	800	mg/kg	75	65	69
汞	38	mg/kg	0.024	0.028	0.021
镍	900	mg/kg	52	47	43
1#监测点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 d]芘、萘均未检出。					
备注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的标准值要求。

##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耕地、道路、企业，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当地农作物和人工种植的树林，项目周围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生态状况较为单一，现状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常见的动物为家养的鸡、狗等，项目区内无国家级野生保护动物，无珍稀濒危物种。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和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空气	西王庄村	村庄/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	570m
	西横村	村庄/居民		东	560m
	横村	村庄/居民		东北	903m
	横村第五初级中学	学校/学生		东北	896m
	永兴营村	村庄/居民		南	983m
	第二寨村	村庄/居民		西北	1117m
	前横村	村庄/居民		东南	1274m
	沿村	村庄/居民		东北	1976m
	韩店村	村庄/居民		西北	1731m
	寺后刘村	村庄/居民		西北	1794m
	中马庄村	村庄/居民		西北	1668m
	南刘庄村	村庄/居民		南	1916m
	杜星落村	乡镇/居民		西	2056m
	康庄村	村庄/居民		西北	2330m
	陈星落村	村庄/居民		西	2679m
	张庄村	村庄/居民		西北	2745m
	太和村	村庄/居民		西南	2232m
	华家村	村庄/居民		西南	2561m
东第三营村	村庄/居民	东南	2113m		
大新庄村	村庄/居民	东北	2861m		
地表水	五千排渠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	北	4.0km
	柳青流	地表水体		东南	4684m
地下水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7眼井）	饮用水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西北	15.44km
	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东北	1.02km
	滑县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西南	5.1km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8眼井）			东北	8.19km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 单位 $\mu\text{g}/\text{m}^3$ (CO为 $\text{mg}/\text{m}^3$ )								
	污染物名称	S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NO <sub>2</sub>	CO	O <sub>3</sub>		
	年平均	60	70	35	40	/	/		
	日平均	150	150	75	80	4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50	/	/	200	10	20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V类 单位 $\text{mg}/\text{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V类标准	6~9	40	10	2.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5)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气筒15m, 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u>同时, 颗粒物有组织执行《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颗粒物排放浓度<math>&lt; 10\text{mg}/\text{m}^3</math>; 无组织执行《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math>0.5\text{mg}/\text{m}^3</math>,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math>2.0\text{mg}/\text{m}^3</math>,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u>								
	(2)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未涉及 SO<sub>2</sub> 和 NO<sub>x</sub>，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 5m<sup>3</sup>）处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p> <p><u>本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为 0.5844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要求，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1.1688t/a。</u></p> <p><u>结合滑县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实际，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倍量替代从滑县提标治理项目“滑县赵营乡张连仓商砼年产 1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减排的颗粒物减排量中 3.835t/a 进行替代。</u></p>
-------------------------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1 施工期

本项目需新建厂房，厂房采用钢架结构，土方石量较少，施工期较短，主要为厂房搭建和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间地基开挖、主体施工建设环节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排放等，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营地、食堂等设施。

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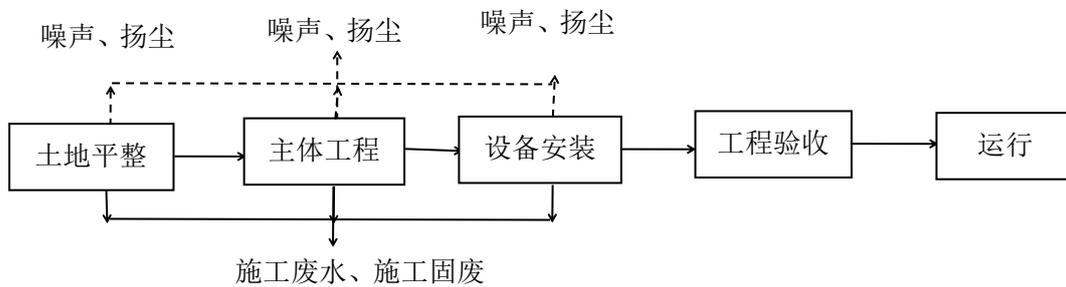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2 营运期

#### (1) 木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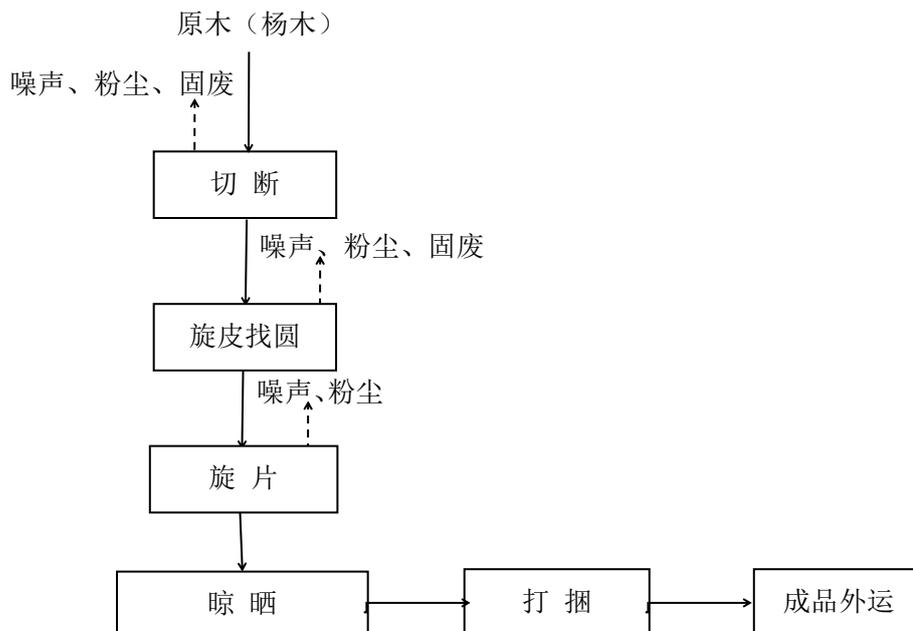


图 3 木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木片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切断：将仓库的原木（杨木）运至木片车间，使用切断机进行切断成 1.3m 长的木段。

此工序产生噪声、粉尘和固废。

2) 旋圆：将杨木段投入剥皮打圆机，对杨木段进行剥皮旋圆。

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

3) 旋片：将旋圆的杨木段投入旋片机进行旋片处理，木片规格为 1300mm×880mm×1.7mm。

此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4) 晾晒：将旋片机旋片成的木片，在晾晒区进行自然晾晒。

5) 打捆：对晾晒干燥后的木片进行人工打捆，然后运至成品仓库，待售。

#### (2) 木渣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4 木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木渣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上料：将木材边角料（包树枝、树皮、废板材、玉米芯和秸秆等）进行人工上料，行破碎。

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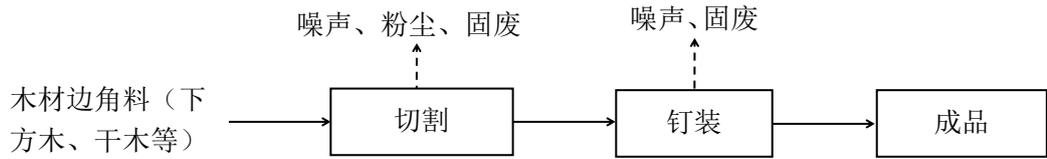
2) 破碎：分别用毛片机或净片机对木材边角料进行破碎。

其中净片机对应的原料为杨树树枝，产品可用于纸厂和木板厂等；毛片机对应的原料为树皮，废木板等木板废料，产品可用于发电厂等，木渣规格为 30~50mm×3~4mm。

破碎工段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3) 成品：破碎后的成品不需要在厂区内储存，直接使用车辆运输至所需厂区，**环评要求项目设置备用成品库（可与其他产品合用成品库）。**

**(3) 钉拖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5 钉拖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钉拖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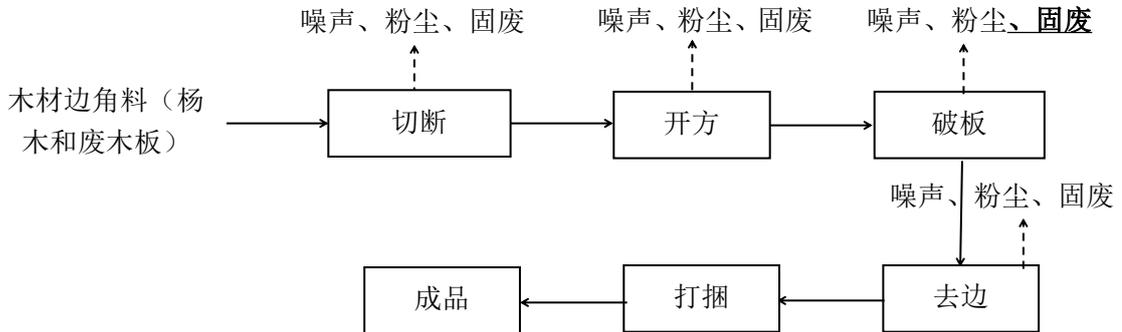
1) 切割：将仓库的原料（下方木和干木等）运至钉拖板车间，使用各种锯对板材进行切割，具体切割尺寸按照客户需求。

此工序产生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2) 钉装：使用气动钢钉枪将木板进行装订，装订完成即为成品。钉装时如钉没有订入木板，则使用气动拔钉枪将钉拔出，重新进行钉装。

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固废。

**(4) 小木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6 小木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小木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切断：将仓库的原料（杨木和废木板）运至小木板车间，使用带锯或电锯进行切断成 40~80cm 长的木段。

此工序产生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2) 开方：将木段推入圆盘锯、对开锯或打方锯对原木进行开方，处理后原木变为方木。

此工序产生噪声、粉尘和固废。

3) 破板：开方后的厚木板首先使用推台锯将木板锯切变薄，然后将方木推入多片锯或单片纵锯进行破板处理，形成 3~6cm×3~8cm 规格的木板。

此工序产生噪声、粉尘和固废。

4) 去边：将破板处理后木板推入去边锯进行去毛边处理，然后使用盘头锯对木板进行去边整 90°

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

5) 打捆：最后对木板进行人工打捆，然后运至成品仓库，待售。

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

#### (5) 方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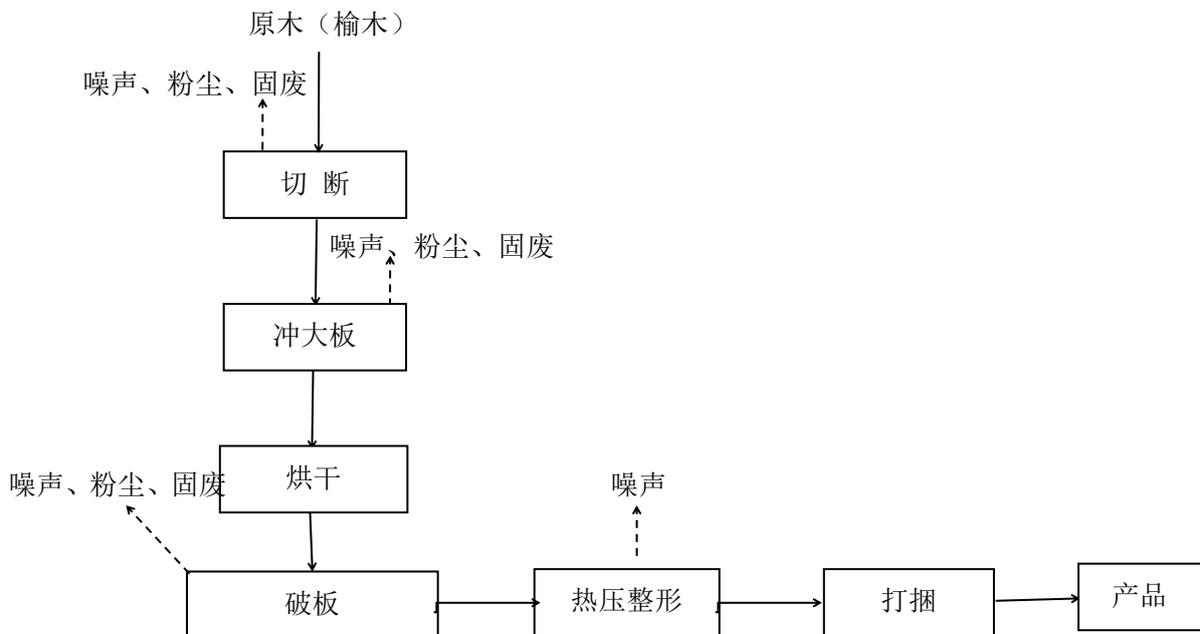


图 7 方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方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切断：将仓库的原木（榆木）运至方木生产车间，然后使用电锯进行中间切断成 40cm~300cm 长的木段。

此工序产生噪声、粉尘和固废。

2) 冲大板：使用带锯对榆木段进行锯切成板，规格是 3~8cm。

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

3) 烘干：锯切成板后的木板送至烘干房进行烘干处理，温度控制在 150℃，烘 7~10 天，烘干后木板含水率为 11%~14%。

4) 破板：烘干后的木板经过单片纵锯或多片锯进行破板，规格是 3~6cm。

破板后的方木码成堆，使用盘头锯进行去边整 90°。

此工序产生噪声、粉尘和固废。

5) 整形：对锯切整齐的方木放入整形机进行热压整形。

6) 打捆：对成型后的方木进行人工打捆，然后运至成品仓库，待售。

## 2、主要污染工序

### 2.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和空地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北地块厂房搭建和设备安装，本项目厂房采用钢架结构，无土方石阶段，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营地、食堂等设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①废气：施工期大气主要污染物为扬尘，主要为场外建筑材料运输扬尘，场内材料搬运和土方的堆存扬尘。

②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吊机等机械设备运转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值85~95dB（A），各施工阶段均有大型设备交互作业，噪声将不可避免地对其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③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④固废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2.2 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形成的环境影响主要为：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片生产的切断工序、旋皮找圆工序和旋皮工序产生的粉尘，木渣生产的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钉拖板生产的切割工序，方木生产的切断工序、冲大板工序和破板工序产生的粉尘，小木板生产的切断工序、开方和破板工序、去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断机，剥皮找圆机、旋片机、自动接片机、净片机、毛片机、多片锯、圆盘锯、带锯、推台锯、盘头锯、单片纵锯、对开锯、开方锯、去边锯、热压整形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80-95dB（A）。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序为木片生产的切断、旋皮找圆工序，钉拖板生产的切割工序，小木板生产的切断、开方、破板、去边盘头工序，方木生产的切断、冲大板、破板盘头工序，以及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木片车间	颗粒物	170mg/m <sup>3</sup>	2.04t/a	1.7mg/m <sup>3</sup>	0.0204t/a	
		木渣车间	颗粒物	1420mg/m <sup>3</sup>	17t/a	14.2mg/m <sup>3</sup>	0.17t/a	
		钉拖板车间	颗粒物	5.0mg/m <sup>3</sup>	0.0255t/a	0.05mg/m <sup>3</sup>	0.0003t/a	
		南地块木板车间	颗粒物	340mg/m <sup>3</sup>	4.08t/a	3.4mg/m <sup>3</sup>	0.0408t/a	
		北地块木板车间1	颗粒物	340mg/m <sup>3</sup>	4.08t/a	3.4mg/m <sup>3</sup>	0.0408t/a	
		北地块木板车间2	颗粒物	340mg/m <sup>3</sup>	4.08t/a	3.4mg/m <sup>3</sup>	0.0408t/a	
		南地块方木车间	颗粒物	1530mg/m <sup>3</sup>	18.36t/a	15.3mg/m <sup>3</sup>	0.1836t/a	
	无组织	木片车间	颗粒物	0.15kg/h, 0.36t/a		0.0015kg/h, 0.0036t/a		
		木渣车间	颗粒物	1.25kg/h, 3.0t/a		0.0125kg/h, 0.03t/a		
		钉拖板车间	颗粒物	0.0019kg/h, 0.0045t/a		0.00002kg/h, 0.00005t/a		
		南地块木板车间1	颗粒物	0.15kg/h, 0.36t/a		0.0015kg/h, 0.0036t/a		
		南地块木板车间2	颗粒物	0.15kg/h, 0.36t/a		0.0015kg/h, 0.0036t/a		
		北地块木板车间1	颗粒物	0.3kg/h, 0.72t/a		0.003kg/h, 0.0072t/a		
		北地块木板车间2	颗粒物	0.3kg/h, 0.72t/a		0.003kg/h, 0.0072t/a		
		南地块方木车间1	颗粒物	0.675kg/h, 1.62t/a		0.00675kg/h, 0.0162t/a		
		南地块方木车间2	颗粒物	0.675kg/h, 1.62t/a		0.00675kg/h, 0.0162t/a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m <sup>3</sup> /a		0	
				COD	300mg/L, 0.0432t/a		0	
NH <sub>3</sub> -N	30mg/L, 0.0043t/a			0				

		SS	220mg/L, 0.0317t/a	0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环卫部门处理)
	木片生产工序	边角料	500t/a	用于企业内部木渣生产
	钉拖板生产工序	边角料	25t/a	
	小木板生产工序	边角料	2.5万	
	方木生产工序	边角料	7.0万 t/a	
	除尘器处理措施	除尘灰	49.2t/a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切断机，剥皮找圆机、旋片机、自动接片机、净片机、毛片机、多片锯、圆盘锯、带锯、推台锯、盘头锯、单片纵锯、对开锯、开方锯、去边锯、热压整形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5dB(A)。			
主要生态影响	<p>本项目周围无需要特殊保护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间，土方的填挖、废弃渣土以及建筑材料临时占地等，在降雨季节地表经雨水冲刷，形成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加强植树种草，绿化周围环境等措施，将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北地块彩钢结构的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等的建设施工，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中有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及建筑垃圾等污染物产生。这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段污染强度不同。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及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露天堆放以及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汽车尾气。针对工程施工期间的扬尘及汽车尾气，依据《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的意见》（豫环攻坚办〔2017〕19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8〕21 号）以及《滑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20〕39 号）等文件的要求，切实做到“8 个 100%”，即：围挡达标率 100%、裸露土方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主干道硬化率 100%、设置扬尘监督牌率 100%、拆除工程洒水压尘率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施工现场安装 PM<sub>2.5</sub>、PM<sub>10</sub> 在线监测仪和扬尘监控系统 100%，同时按照并自觉接受市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

为了降低施工扬尘产生量，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保护大气环境，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防尘，以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A、施工作业带内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②施工区设置围挡，要求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③施工作业带应保持湿润、无明显浮尘，堆放粉状物料的区域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由专人负责洒水和场地的清扫，每天至少上下班两次。特别是沿途靠近环境敏感点的区域施工时，要加强洒水的频率和强度。

④道路开挖的渣土应及时清运，临时堆存，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并进行覆盖处理。

⑤施工物料在作业带内堆放时要用苫布遮挡。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

⑥施工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⑦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及时进行覆盖处理或种植植被，按照“宜绿则绿、易盖则盖、分类实施、多策并举”的原则，采取绿化、硬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 B、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清运垃圾、渣土的车辆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封闭运输，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允许凌空抛扬，宜袋装清运，以免造成扬尘污染。

②从事渣土、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必须持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运输渣土、垃圾的车辆应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双向登记卡。

③设专门的洒水车辆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并设专人定期清扫施工作业带附近的运输道路。

④渣土及易起尘建材运输时，必须进行遮盖处理。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达到无垃圾外露、无遗撒、无扬尘、无高尖车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倾倒。

⑤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监控设施，监督施工工地驶出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

### C、施工项目部内防尘措施

施工场地内设置车辆、机械冲洗设施，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通过以上措施，并采取合理安排作业区域、避免集中施工、堆料场地远离敏感点并做好覆盖、增加洒水次数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施工结束后这种不良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痰盂废水就地泼洒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冲洗废水经 1 座 5m<sup>3</sup> 储存沉淀后循环使用。因此，施工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主要在白天进行，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吊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设备运输产生交通噪声，运输量小，且利用现有道路运输，不会对现状交通噪声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机械主要为建构筑物拆除和原料库建设过程中使用的切割机、吊机等，声级值为 85-95dB(A)，采用点源衰减预测模式对施工期间噪声影响进行估算，距离声源 10m 处，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560m 处的西横村，距离较远，为进一步减少建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加强施工设备的运行管理和采取以下降低噪声的有效措施：

（1）首先从噪声源强进行控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械；尽可能选用附带消声和隔音附属设施的设备；

（2）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应搭设封闭式机棚，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以减少噪声污染；并根据噪声传播的方向将设备尽可能设置在施工场地南侧，远离敏感点方向布设；加强施工现场设备的运行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滑润，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3）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时间进行施工，应禁止夜间 22:00~次日 6:00 之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城乡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的证明，经证明允许夜间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提前 3 日向周围的单位和居民公告。另外，建设单位要监督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安排项目的施工进度。对施工进度和施工时段进行合理安排，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工作，避免高噪声设备在午间和夜间施工；

(4)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位置，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多台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本项目北地块设置南门，临路设置，减少运输车辆噪声和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时施工围墙不低于 2.5 米。

(5) 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绕行敏感点，若经过敏感区附近时应低速、禁鸣；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避免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影响。

(6)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积极听取村民针对噪声影响的意见，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厂区较为平坦，施工期未涉及大量土方开挖，沉淀池建设产生的砂石土可用于场地内土地平整，厂区暂存要求定点压实堆存，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生活垃圾不得与建筑垃圾混合，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环境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运行时，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片生产的切断工序、旋皮找圆工序和旋皮工序产生的粉尘，木渣生产的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钉拖板生产的切割工序，方木生产的开方工序、破板工序和去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小木板生产的切断工序、**开方工序、破板工序和去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等，以及运输车辆废气等。

#### (1) 粉尘

##### A、木片车间

木片生产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切断工序、旋皮找圆工序和旋皮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对设备进行二次密闭，并**在切断工序、旋皮找圆和旋片工序产尘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初稿）-201 木材加工行业，本项目粉尘产污系数取  $0.243\text{kg}/\text{m}^3$ -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9724\text{m}^3/\text{a}$ ，故粉尘产生量为  $2.4\text{t}/\text{a}$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04\text{t}/\text{a}$ ，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 2400h。

未收集的粉尘为  $0.36\text{t}/\text{a}$ ，在车间内进行自然沉降（正常生产时厂房完全密闭，粉尘外逸量小，沉降率大，沉降率按 99%），地面沉降的粉尘定期清扫，无法沉降的粉尘经排风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强制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0036\text{t}/\text{a}$ 。

本项目木片车间废气产排及达标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木片车间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有组织	颗粒物	2.04	0.85	170	0.0204	0.0085	1.7
无组织	颗粒物	0.36	0.15	/	0.0036	0.0015	/

项目木片车间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04\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8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7mg/m<sup>3</sup>，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36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sup>3</sup>），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放浓度<10mg/m<sup>3</sup>的要求；无组织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 B、木渣车间

木渣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块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木块破碎车间的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本次评价通过类比《漯河晟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2 万吨废旧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2019 年 1 月 21 日，源环监表〔2019〕7 号）来确定粉尘产生量源强，该公司破碎工序生产设备及工艺、原料与本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粉尘产生量通过类比同类建设项目可知，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材料总量的 0.02%，本项目树枝、树皮、废板材、玉米芯和秸秆等用量为 10 万 t/a，则项目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0t/a，项目对设备进行二次密闭，并在毛片机、净片机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7t/a，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 2400h。

未收集的粉尘为 3.0t/a，在车间内进行自然沉降（正常生产时厂房完全密闭，粉尘外逸量小，沉降率大，沉降率按 99%），地面沉降的粉尘定期清扫，无法沉降的粉尘经排风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强制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03t/a。

表 15 木渣车间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	颗粒物	17	7.1	1420	0.17	0.071	14.2
无组织	颗粒物	3.0	1.25	/	0.03	0.0125	/

项目木渣车间破碎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7t/a，排放速率为 0.071kg/h，排放浓度为 14.2mg/m<sup>3</sup>，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sup>3</sup>），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放浓度<10mg/m<sup>3</sup>的要求；无组织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 C、钉拖板车间

钉拖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对设备进行二次密闭，并在木材的切割工序等产尘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原木去皮（锯木厂）粉尘产污系数取 0.012kg/t-原料，本项目下方木、干木等年用量为 2500 吨，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3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255t/a，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风机风量分别为 200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 2400h。

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45/a，在车间内进行自然沉降（正常生产时厂房完全密闭，粉尘外逸量小，沉降率大，沉降率按 99%），地面沉降的粉尘定期清扫，无法沉降的粉尘经排风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强制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00005t/a。

本项目钉拖板车间废气产排及达标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钉拖板车间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	颗粒物	0.0255	0.01	5.0	0.0003	0.0001	0.05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5	0.0019	/	0.00005	0.00002	/

项目钉拖板车间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5mg/m<sup>3</sup>，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02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sup>3</sup>），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放浓度<10mg/m<sup>3</sup>的要求；无组织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厂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 D、小木板车间

小木板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断工序、开方工序、破板工序和去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对设备进行二次密闭，并在切断工序、冲大板工序和破板工序等产尘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3 根 15m 高 4#、5#、6#排气筒排放。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原木去皮（锯木厂）粉尘产污系数取 0.012kg/t-原料，本项目杨木、废木板年用量为 300 万立方，密度按 0.4g/cm<sup>3</sup>，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20 万 t/a，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14.4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2.24t/a，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南地块 2 个木板车间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北地块 2 个木板车间风机风量分别为 500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 2400h。

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2.16t/a，在车间内进行自然沉降（正常生产时厂房完全密闭，粉尘外逸量小，沉降率大，沉降率按 99%），地面沉降的粉尘定期清扫，无法沉降的粉尘经排风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强制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0216t/a。

本项目小木板生产车间工序粉尘产排及达标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木板车间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南地块 2 个木板车间	有组织	4#	颗粒物	4.08	1.7	340	0.0408	0.017	3.4
北地块木板车间 1		5#		4.08	1.7	340	0.0408	0.017	3.4
北地块木板车间 2		6#		4.08	1.7	340	0.0408	0.017	3.4
南地块 2 个木板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0.72	0.3	/	0.0072	0.003	/
北地块木板车间 1				0.72	0.3	/	0.0072	0.003	/
北地块木板车间 2				0.72	0.3	/	0.0072	0.003	/

#### E、方木车间

方木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断工序、冲大板工序和破板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对设备进行二次密闭，并**在方木生产车间的产生尘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原木去皮（锯木厂）粉尘产污系数取 0.012kg/t-原料，本项目原木（榆木）年用量为 300 万立方，密度按 0.6g/cm<sup>3</sup>，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80 万 t/a，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21.6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8.36t/a，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 2400h。

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3.24t/a，在车间内进行自然沉降（正常生产时厂房完全密闭，粉尘外逸量小，沉降率大，沉降率按 99%），地面沉降的粉尘定期清扫，无法沉降的粉尘经排风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强制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0324t/a。

本项目旋圆、旋片废气产排及达标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方木车间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	颗粒物	18.36	7.65	1530	0.1836	0.0765	15.3
无组织	颗粒物	3.24	1.35	/	0.0324	0.0135	/

项目方木车间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836t/a，排放速率为 0.0736kg/h，排放浓度为 15.3mg/m<sup>3</sup>，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24t/a，排放速率为 0.013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sup>3</sup>），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放浓度<10mg/m<sup>3</sup>的要求；无组织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 运输车辆废气

项目所需原料均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进厂行驶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扬尘，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对运输车辆严格管理，按照厂区硬化路面行驶，限制车速，生产场地定期清扫洒水，以最大限度地消除扬尘污染。

本项目木材加工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19 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木片车间	有组织	颗粒物	2.04	0.85	170	0.0204	0.0085	1.7	袋式除尘器+15m高 1#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0.36	0.15	/	0.0036	0.0015	/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加强管理
木渣车间	有组织	颗粒物	17	7.1	1420	0.17	0.071	14.2	袋式除尘器+15m高 2#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3.0	1.25	/	0.03	0.0125	/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加强管理
钉拖板车间	有组织	颗粒物	0.0255	0.01	5.0	0.0003	0.0001	0.05	袋式除尘器+15m高 3#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5	0.0019	/	0.00005	0.00002	/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加强管理
小木板车间	有组织	颗粒物	4.08	1.7	340	0.0408	0.017	3.4	袋式除尘器+15m高 4#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4.08	1.7	340	0.0408	0.017	3.4	袋式除尘器+15m高 5#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4.08	1.7	340	0.0408	0.017	3.4	袋式除尘器+15m高 6#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0.72	0.3	/	0.0072	0.003	/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加强管理
	无组织	颗粒物	0.72	0.3	/	0.0072	0.003	/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加强管理
	无组织	颗粒物	0.72	0.3	/	0.0072	0.003	/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加强管理
方木车间	有组织	颗粒物	18.36	7.65	1530	0.1836	0.0765	15.3	袋式除尘器+15m高 7#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3.24	1.35	/	0.0324	0.0135	/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加强管理
汽车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道路硬化、限制车速、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加强管理

项目木材加工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合计为 0.4967t/a，各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65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mg/m<sup>3</sup>，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合计为 0.0877t/a，无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sup>3</sup>），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放浓度<10mg/m<sup>3</sup>的要求；无组织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预测因子

本项目评级预测因子选取粉尘。

（2）污染源计算清单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详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计算清单一览表

点源名称	污染因子	海拔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环境温度	预测因子源强
		m	m	m	m/s	°C	h	/	°C	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59	15	0.3	19.66	20	2400	正常	13.7	0.0085
2#排气筒	颗粒物	59	15	0.3	19.66	20	2400	正常	13.7	0.071
3#排气筒	颗粒物	59	15	0.2	17.69	20	2400	正常	13.7	0.0001
4#排气筒	颗粒物	59	15	0.3	19.66	20	2400	正常	13.7	0.017
5#排气筒	颗粒物	59	15	0.3	19.66	20	2400	正常	13.7	0.017
6#排气筒	颗粒物	59	15	0.3	19.66	20	2400	正常	13.7	0.017
7#排气筒	颗粒物	59	15	0.3	19.66	20	2400	正常	13.7	0.076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计算清单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有效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预测因子源强
	X	Y					粉尘
			m	m	h	/	kg/h
木片车间	114.671986	35.473093	59	7	2400	正常	0.0015
木渣车间	114.672007	35.472814	59	7	2400	正常	0.0125
钉拖板车间	114.672230	35.473438	59	7	2400	正常	0.00002
南地块木板车间 1	114.672233	35.472565	59	7	2400	正常	0.0015
南地块木板车间 2	114.672056	35.472547	59	7	2400	正常	0.0015
北地块木板车间 1	114.672235	35.473524	59	7	2400	正常	0.003
北地块木板车间 2	114.672056	35.473307	59	7	2400	正常	0.003
南地块方木车间 1	114.672225	35.472431	59	7	2400	正常	0.00675
南地块方木车间 2	114.672053	35.472224	59	7	2400	正常	0.00675

(3) 估算模式参数选取

本项目评价估算模式参数选取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评价估算模式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K		314.95
最低环境温度/K		253.9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5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大气环境评价分级判定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评价估算模式参数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筛分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5)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预测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废气最大地面浓度预测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D_{\max}(\text{m})$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D_{10\%}(\text{m})$
点源	1#排气筒	$\text{PM}_{10}$	450	94	0.203	0.06	/
	2#排气筒	$\text{PM}_{10}$	450	94	1.70	0.38	/
	3#排气筒	$\text{PM}_{10}$	450	81	0.00375	0	/
	4#排气筒	$\text{PM}_{10}$	450	94	0.407	0.09	/
	5#排气筒	$\text{PM}_{10}$	450	94	0.407	0.09	/
	6#排气筒	$\text{PM}_{10}$	450	94	0.407	0.09	/
	7#排气筒	$\text{PM}_{10}$	450	94	1.81	0.4	/
面源	木片车间	$\text{PM}_{10}$	450	13	3.94	0.88	/
	木渣车间	$\text{PM}_{10}$	450	13	32.8	7.28	/
	钉拖板车间	$\text{PM}_{10}$	450	10	0.056	0.02	/
	南地块木板车间 1	$\text{PM}_{10}$	450	10	4.85	1.08	/
	南地块木板车间 2	$\text{PM}_{10}$	450	10	4.85	1.08	/
	北地块木板车间 1	$\text{PM}_{10}$	450	10	8.4	1.86	/
	北地块木板车间 2	$\text{PM}_{10}$	450	10	8.4	1.86	/

南地块方木车间 1	PM <sub>10</sub>	450	10	21.8	4.86	/
南地块方木车间 2	PM <sub>10</sub>	450	10	21.8	4.86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规定，二级评价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网站公示的滑县 2019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原因是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的快速增长，排放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sub>2.5</sub>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滑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20]39 号）的要求，实施空气质量清单式管理，持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调整源结构，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 （6）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建设项目需进行大气防护距离计算。本次环评使用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地面贡献浓度为 0.0328mg/m<sup>3</sup>，项目厂界外颗粒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值未出现超标情况，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201-91）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粉尘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28mg/m<sup>3</sup>，占标率为 7.28%，其浓度不超过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和相应的管理要求后，废气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木片车间	1#排气筒	颗粒物	0.0204
2	木渣车间	2#排气筒	颗粒物	0.17
3	钉拖板车间	3#排气筒	颗粒物	0.0003
4	南地块木板车间	4#排气筒	颗粒物	0.0408
5	北地块木板车间 1	5#排气筒	颗粒物	0.0408
6	北地块木板车间 2	6#排气筒	颗粒物	0.0408
7	南地块方木车间	7#排气筒	颗粒物	0.1836
合计				0.4967
一般排污口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木片车间	颗粒物	0.0036
2	木渣车间	颗粒物	0.03
3	钉拖板车间	颗粒物	0.00005
4	南地块木板车间 1	颗粒物	0.0036
5	南地块木板车间 2	颗粒物	0.0036
6	北地块木板车间 1	颗粒物	0.0072
7	北地块木板车间 2	颗粒物	0.0072
8	南地块方木车间 1	颗粒物	0.0162
9	南地块方木车间 2	颗粒物	0.0162
合计			0.0877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0.4967
无组织	颗粒物	0.0877
合计		0.5844

本项目运营后，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量为 0.4967t/a，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65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地面浓度预测为 0.0328mg/m<sup>3</sup>，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放浓度<10mg/m<sup>3</sup>的要求；无组织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根据《工业和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和《安阳市用水定额》中的相关要求，职工用水按20L/p·d计算，则用水量为0.6m<sup>3</sup>/d，180m<sup>3</sup>/a，废水排放系数按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0.48m<sup>3</sup>/d，144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COD、NH<sub>3</sub>-N、SS，污染物浓度分别为300mg/L、30mg/L、220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为COD 240mg/L、NH<sub>3</sub>-N 30mg/L、SS 140mg/L，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项目地处农村，周围农田分布较多，措施可行。



图 8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2) 评级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到外环境，评价等级按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为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座 5m<sup>3</sup>）处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不外排。化粪池容积 5m<sup>3</sup>，可容纳至少 10 天生活污水，故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2 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该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座 5m<sup>3</sup>）处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要求化粪池采用防渗混凝土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sup>-10</sup>cm/s。同时要求化粪池建设时应严格执行防渗漏设计，加强施工质量，完善施工技术，建成投产后加强监督，杜绝出现废水下渗现象。因此，项目在正常营运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3、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 （1）源强及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断机，剥皮找圆机、旋片机、自动接片机、净片机、毛片机、多片锯、圆盘锯、带锯、推台锯、盘头锯、单片纵锯、对开锯、开方锯、去边锯、热压整形机等，噪声源强为 80~95dB(A)，各设备噪声强度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及治理措施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级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切断机	2	90	设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采取基础减震、定期保养 (共 126 台设备设置减振垫 504 个, 减震垫采用橡胶材质, 每半年换一次, 其中气动钢钉枪、气动拔钉枪为手动, 不需要按照减震垫)	60
剥皮找圆机	3	85		55
旋切机	2	80		50
自动接片机	2	80		50
净片机	1	95		65
毛片机	2	95		65
破碎机	2	95		65
粉碎机	1	95		65
对开锯	7	85		55
开方锯	9	85		55
带锯	5	95		60
圆盘锯	22	85		55
盘头锯	14	85		55
推台锯	4	85		55
精密锯	2	80		50
单片锯	4	85		50
气泵	8	90		60
气动钢钉枪	30	90		60
气动拔钉枪	5	90		60
电锯	4	95		60
推台锯	10	90		60
多片锯	10	85	55	
去边锯	2	85	55	
单片纵锯	6	85	55	
热压整形机	2	80	50	
劈木机	2	90	60	

(2) 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对项目营运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的声环境质量预测范围为项目四周厂界。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此次评价厂界噪声预测采用噪声点源衰减模式进行计算。在声源传播过程中, 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后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绿化带隔声后, 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

$$L=L_0-20\lg(r/r_0)$$

式中：L—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_0$ —声源源强，dB（A）；

r—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取1m。

噪声叠加计算公式：

$$L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frac{L_i}{10}}\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将所有噪声设备按照距离衰减分别进行预测，在厂界处叠加噪声级。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生产 工序	设备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木片 车间	切断机	30	33.5	114	21.9	24	35.4	84	24.5
	剥皮找圆机	30	30.3	114	18.7	24	32.2	84	21.3
	旋切机	30	23.5	114	11.9	24	25.4	84	14.5
	自动接片机	30	23.5	114	11.9	24	25.4	84	14.5
木渣 车间	净片机	30	35.5	93	25.6	34	37.4	103	24.7
	毛片机	30	38.5	93	28.6	34	40.4	103	27.7
	破碎机	30	38.5	93	28.6	34	40.4	103	27.7
	粉碎机	30	35.5	93	25.6	34	37.4	103	24.7
	劈木机	30	30.5	93	20.6	34	32.4	103	19.7
钉拖 板	对开锯	7	45.1	160	17.9	20	36.0	39	30.2
	开方锯	7	45.1	160	17.9	20	36.0	39	30.2
	带锯	7	43.1	160	15.9	20	34.0	39	28.2
	圆盘锯	7	48.1	160	20.9	20	39.0	39	33.2
	盘头锯	7	45.1	160	17.9	20	36	39	30.2

	推台锯	7	44.1	160	16.9	20	35	39	29.2
	精密锯	7	36.1	160	8.9	20	27	39	21.2
	单片锯	7	39.1	160	11.9	20	30	39	24.2
	气泵	7	43.1	160	15.9	20	34	39	29.2
	气动钢钉枪	7	43.1	160	15.9	20	34	39	29.2
	气动拔钉枪	7	43.1	160	15.9	20	34	39	29.2
北地块木板车间1	带锯	7	43.1	168	15.9	18	35.0	27	31.4
	推台锯	7	44.1	168	16.9	18	36	27	32.4
	圆盘锯	7	44.1	168	16.9	18	36	27	32.4
	多片锯	7	41.1	168	13.5	18	26.4	27	29.4
	开方锯	7	41.1	168	13.5	18	26.4	27	29.4
	盘头锯	7	42.9	168	15.7	18	34.8	27	31.2
	单片纵锯	7	41.1	168	13.9	18	33	27	29.4
北地块木板车间2	带锯	22	33.2	144	16.8	16	35.9	31	30.2
	推台锯	22	34.2	144	17.8	16	36.9	31	31.2
	圆盘锯	22	34.2	144	17.8	16	36.9	31	31.2
	多片锯	22	31.2	144	14.8	16	33.9	31	28.2
	开方锯	22	31.2	144	14.8	16	33.9	31	27.2
	盘头锯	22	31.2	144	14.8	16	33.9	31	28.2
	单片纵锯	22	31.2	144	14.8	16	33.9	31	28.2
	劈木机	22	33.2	144	16.8	16	35.9	31	30.2
南地块木板车间1	电锯	5	45.0	64	23.9	20	34.0	133	17.5
	推台锯	5	38.1	64	18.9	20	30.0	133	12.5
	对开锯	5	41.0	64	18.9	20	29	133	12.5
	圆盘锯	5	44.0	64	21.9	20	33.0	133	16.5
	多片锯	5	44.0	64	21.9	20	32	133	15.5
	去边锯	5	41.0	64	18.9	20	29	133	12.5
南地块木板车间2	电锯	20	39.0	60	29.4	5	51.0	111	24.1
	推台锯	20	29.0	60	19.4	5	41.0	111	14.1
	对开锯	20	29.0	60	19.4	5	41.0	111	14.1
	圆盘锯	20	32.0	60	22.4	5	44.0	111	17.1
	多片锯	20	32.0	60	22.4	5	44.0	111	17.1
	去边锯	20	29.0	60	19.4	5	41.0	111	14.1
南地块方木车间1	带锯	5	46.0	50	26.0	20	34.0	144	16.8
	电锯	5	46.0	50	26.0	20	34.0	144	16.8
	单片纵锯	5	41.0	50	21.0	20	29.0	144	11.8
	盘头锯	5	44.0	50	24.0	20	32.0	144	14.8

	多片锯	5	41.0	50	21.0	20	29.0	144	11.8
南地 块方 木车 间 2	带锯	20	39.0	30	35.5	5	51.0	139	22.1
	电锯	20	39.0	30	35.5	5	51.0	139	22.1
	单片纵锯	20	29.0	30	25.5	5	41.0	139	12.1
	盘头锯	20	32.0	30	28.5	5	44.0	139	15.1
	多片锯	20	29.0	30	25.5	5	41.0	139	12.1
热压 整形 机	热压整形机	5	36.0	30	20.5	20	24.0	141	7.0
贡献值 dB (A)		58.65		42.0		58.15		44.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各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影响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该项目营运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序为木片生产的切断、旋皮找圆工序,钉拖板生产的切割工序,小木板生产的切断、破板、去边盘头工序,方木生产的切断、冲大板、破板盘头工序,以及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

##### (1) 木片生产工序

本项目木片生产的切断、旋皮找圆工序产生树皮和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木片生产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 500t/a,在厂区暂存后用于项目内生产木渣(木块)。

##### (2) 钉拖板生产工序

本项目钉拖板生产的切割工序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钉拖板生产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 25t/a,在厂区暂存后用于项目内生产木渣(木块)。

##### (3) 小木板生产工序

本项目小木板生产的切断、开方、破板、去边工序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小木板生产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 2.5 万 t/a,在厂区暂存后用于项目内生产木渣(木块)。

##### (4) 方木生产工序

本项目方木生产的切断、冲大板、破板工序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方木生产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0 万 t/a，在厂区暂存后用于项目内生产木渣（木块）。

#### （5）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灰主要来自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共设有 7 台袋式除尘器。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49.2t/a，除尘灰在厂区暂存后与废边角料一并外售于周边企业用于生产木渣（木块）。

####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合 4.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属于制造业，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为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8666.7m<sup>2</sup>（<5hm<sup>2</sup>），属于小型企业；本项目位于滑县留固镇西王庄村东 570m，项目东侧为闲置空地和耕地，南侧为耕地，西侧和北侧为 213 省道，西南为砂石厂，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导则”要求，评价工程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别分析法进行预测，本次采用定性描述的方法预测。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生活污水通过地表水体下渗污染土壤，可能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材锯切粉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预测结果，有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 1.81μg/m<sup>3</sup>，对应的距离为 94m，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 32.8μg/m<sup>3</sup>，对应的距离为 13m，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排放浓度 $<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对土壤影响较小。

项目生活用水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座 $5\text{m}^3$ ）处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不外排。要求项目化粪池采用防渗混凝土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text{cm}/\text{s}$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实现妥善、有效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所有防渗漏设计，加强施工质量，完善设计和施工技术，建成投产后加强监督。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6、环境风险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评价。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储运等，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原料及成品为木料和加工后的木片、木屑，属易燃品，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可引发火灾、机械伤害等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的工作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来确定，详见下表。

表 3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 1) 火灾的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原料及成品为木料和加工后的木材，属于易燃物质，本次评价对项目提出以下防火要求：

- ①生产人员上岗前要进行三级安全培训，并会熟练使用岗位配置的灭火设施；
- ②所有进入车间、库房的人员，不得携带火种进入，库区内严禁吸烟、用火。
- ③项目使用电气设备经常检查，发现可能引起打火、短路、发热和绝缘不良等情况时，必须立即修理。

④车间、仓库内配置的灭火器、消防设施周围严禁对方其它物品，消防器材设备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完整好用。

⑤每日应对车间及仓库内物资进行巡视检查，发现火种、火源、电源及库内环境存在与防火安全相抵触的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消除。

⑥保持设备的清洁卫生，坚持每月的系统的维护，确保机器设备的正常运作。

#### 2)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火灾：本项目生产中操作不当、管理不善发生电线短路等现象，可引发火灾，导致人员伤害。

②机械伤害：生产装置中有电动传输设备，因此存有机械伤害危险。生产过程中，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或设备操作人员没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则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对操作人员或车间其他人员造成人身伤害。

针对上述风险，应采取以下劳动安全卫生措施：

① 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规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保护措施。

② 严格规范设备的操作过程，定期检修。

③ 车间应设置强制排风设备，改善车间空气环境。

④ 为了防范雷电和暴雨，要求厂区按规定设防雷接地装置，同时厂房内的地面高出室外地面。防止暴雨造成的积水进入。

⑤ 对有危险的机械设备加装防护装置，所有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漏电保护设施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⑥ 建立健全安全技术规程、工艺操作规程，并上墙明示。

⑦ 按工作岗位的性质，配备劳保用品和各种防护器材。

⑧ 厂门前设置入场须知和安全警示牌。

⑨ 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经常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卫生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3) 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31 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万张木片、10 万吨木渣、50 万个钉拖板、300 万方方木和 300 万方小木板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安阳市	滑县	留固镇	西王庄村东 570m
地理坐标	经度	114°40'19.24"	纬度	35°28'22.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储运等，无重大危险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料及成品为木料和加工后的木材，属易燃品，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可引发火灾、机械伤害等事故，造成人身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火灾防范措施：上岗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培训，并会熟练使用配置的灭火设施；所有进入车间、库房的人员，不得携带火种进入，库区内严禁吸烟、用火；使用电气设备经常检查，发现可能引起打火、短路、发热和绝缘不良等情况时，必须立即修理；车间、仓库内配置的灭火器、消防设施周围严禁对方其它物品，消防器材设备派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完整好用；每日巡检，发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持设备的清洁卫生，坚持每月的系统的维护，确保机器设备的正常运作，②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劳动安全卫生措施；③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滑县森大木材加工处年加工 500 万张木片、10 万吨木渣、50 万个钉拖板、300 万方方木和 300 万方小木板项目经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判断确定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应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应做到充分绿化，可增加生物种类和数量，改变项目区内植物组群类型和分布；在汽车通行的路段两侧栽种常绿乔木、灌木，较好的起到净化废气、防尘、降噪作用；由专人对区内生态系统进行养护和整理，保持和谐、优美的人居环境。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在按照相应的措施防范和治理下，能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项目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设有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保设施运行以及日常环境管理监控工作，并受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宣传国家、省及地方的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企业的实际

情况，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实行。

②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④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④负责对公司环保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和环保人员的业务素质。

⑤负责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上报有关环保材料，贯彻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 (2)、项目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运营期环境监测的重点是大气污染源和噪声源。

表 33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位，下 风向设 2-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3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局设置充分考虑了厂区场地形状、内外交通联系、人物流走向以及常年主导风向等因素。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烘干房等。车间内各功能分区明确，相互衔接，既避免相互影响，又有利于组织生产减少物料、成品运输距离，本项目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 10、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滑县留固镇西王庄村东 570m，占地面积约 8666.7m<sup>2</sup>，该地块为建设用地，符合留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周围没有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稀有动植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项目厂区周围交通便利，用水由附近地下水井给，用电由留固镇供电电网供给，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经预测，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座 5m<sup>3</sup>）处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不外排；厂界噪声达标，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综合分析，项目的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可行。

### 11、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为 3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6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处理等，本项目环保投资、竣工验收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治理对象	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①施工现场设置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②施工区设置围挡；③施工物料堆放时用苫布遮挡；④裸露场地及时进行覆盖处理；⑤委托具有资格运输单位运输渣土等；⑥设专门的洒水车辆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⑦施工场地内设置车辆、机械冲洗设施，防止车辆带泥出场	3.5
	废水	冲洗废水	1座5m <sup>3</sup> 沉淀池	0.5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段、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
	固废	砂石土	防尘网覆盖	垃圾桶2个
生活垃圾				
营运期	废气	木材加工粉尘	114套集气罩+7台袋式除尘器+7根15m高的排气筒	21
		汽车运输废气	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1.0
	噪声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橡胶材质减振垫504个、半年更换一次）	4
	废水	生活污水	1座容积为5m <sup>3</sup> 化粪池	0.5
	固废	木材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	50m <sup>2</sup> 固废暂存区	1.5

	除尘灰		
	生活垃圾	垃圾桶8个	0.2
绿化	绿化面积200平方米		0.6
合计	——		<b>33.3</b>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废气	生产车间木材加工粉尘	车间密闭、袋式除尘器处理	114套集气罩+7台袋式除尘器+7根15m高的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b>同时有组织颗粒物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排放浓度&lt;10mg/m<sup>3</sup>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sup>3</sup>,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sup>3</sup></b>
	汽车运输废气	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1座5m <sup>3</sup> 化粪池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车间内部设隔断、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b>减振垫504个(橡胶材质,每半年更换一次)</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木材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sup>2</sup>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除尘灰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8个	/
绿化	绿化面积200平方米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①施工现场设置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②施工区设置围挡；③施工物料堆放时用苫布遮挡；④裸露场地及时进行覆盖处理；⑤委托具有资格运输单位运输渣土等；⑥设专门的洒水车辆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⑦施工场地内设置车辆、机械冲洗设施，防止车辆带泥出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运营期	生产车间木材加工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有组织颗粒物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排放浓度 $<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运输车辆废气	颗粒物	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痰盂废水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		
	运营期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土方开挖	砂石土	用于场地内土地平整	综合利用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	木材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sup>2</sup> ）暂存后用于企业内部生产木渣（木块）	合理处置
		袋式除尘	除尘灰		
		员工	生活垃圾	垃圾桶 8 个	
噪声	施工期	施工设备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械；强噪声设备应搭设封闭式机棚；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要求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减振垫 504 个，橡胶材质、每半年更换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无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项目区周围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加强植树种草，绿化周围环境等措施，将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p>					

## 结论与建议

### 一、评价结论

#### 1、项目概况

滑县森大木材加工处拟投资 200 万元，在滑县留留固镇西王庄村东 570m 建设年加工 500 万张木片、10 万吨木渣、50 万个钉拖板、300 万方方木和 300 万方小木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8666.7m<sup>2</sup>。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之列。本项目已取得滑县改革和发展委员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20-410526-20-03-046204，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3、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滑县留留固镇西王庄村东 570m，项目占地面积约 8666.7m<sup>2</sup>。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滑县留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另外该项目周围主要为耕地、企业和道路等，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 4、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网站公示的滑县 2019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sub>2</sub>、NO<sub>2</sub>、一氧化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臭氧浓度超标，当地空气质量不达标。

主要原因是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的快速增长，排放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sub>2.5</sub>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滑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20]39号）**的要求，实施空气质量清单式管理，持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调整源结构，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20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中金堤河大韩桥断面水质评价结果，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2月、3月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III类标准，金堤河的水功能区划分为V类，可满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质量现状较好。

#### （3）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4）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土壤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的标准值要求。

### 5、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彩钢结构的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生产车间等生产辅助设施，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在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固废和噪声，工程在采取相应的治理后，可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运输车辆废气。

厂区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设备进行了二次密闭**，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

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粉尘排放，经预测，项目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有组织颗粒物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所需原料均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进厂行驶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扬尘，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对运输车辆严格管理，按照厂区硬化路面行驶，限制车速，生产场地定期清扫洒水，以最大限度地消除扬尘污染。

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②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办公污水。项目区设 1 座  $5\text{m}^3$  化粪池，生活污水产生量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1 座  $5\text{m}^3$ ）处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

A、地表水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到外环境，评价等级按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不外排。化粪池容积  $5\text{m}^3$ ，可容纳至少 10 天生活污水，故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地下水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该项目为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要求化粪池采用防渗混凝土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要求化粪池建设时应严格执行防渗漏设计，加强施工质量，完善施工技术，建成投产后加强监督，杜绝出现废水下渗现象。因此，项目在正常营运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③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断机、剥皮找圆机、旋片机、自动接片机、净片机、毛片机、多片锯、圆盘锯、带锯、推台锯、盘头锯、单片纵锯、对开锯、开方锯、去边锯、热压整形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橡胶材质减震垫 504 个，每半年更换一次**）、厂房隔音等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对四周厂界的噪声影响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因此，该项目营运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木材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95525t/a，在厂区暂存后用于企业内部生产木渣；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49.2t/a，在厂区暂存后与废边角料一并外售于周边企业用于生产木渣（木块）；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处理，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 ⑤土壤

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对土壤的影响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生活污水通过地表水体下渗污染土壤，可能对土壤造成的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预测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有组织颗粒物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

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不外排。要求项目化粪池采用防渗混凝土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text{s}$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实现妥善、有效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所有防渗漏设计，加强施工质量，完善设计和施工技术，建成投产后加强监督。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⑥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储运等，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原料及成品为木料和加工后的木片、木屑，属易燃品，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可引发火灾、机械伤害等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需进行简单分析。

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等各项事故防范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6、总量控制指标

我国“十三五”期间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未涉及 $\text{SO}_2$ 和 $\text{NO}_x$ ；项目生产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田。项目总量控

制指标为 0。

本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为 0.5844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要求，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1.1688t/a。

结合滑县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实际，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倍量替代从滑县提标治理项目“滑县赵营乡张连仓商砼年产 1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减排的颗粒物减排量中 3.835t/a 进行替代。

## 7、总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滑县森大木材加工处年加工 500 万张木片、10 万吨木渣、50 万个钉拖板、300 万方方木和 300 万方小木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建设单位在运营期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保证投资到位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因素在采取评价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评价建议

-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自行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2、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降低废气、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项目土地证明
- 附件 4 项目规划证明
- 附件 5 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 6 项目检测报告
-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调配的意见**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图
- 附图五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六 项目公示截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